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文件

北区政告〔2015〕16号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的通告

宁波市 2015 年度计划第七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已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征地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和批准文号：

（一）批准机关：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批准文号：浙土字 A〔2015〕第 0257 号。

二、土地用途：城镇建设。

三、土地面积：共征收土地 18.5596 公顷，其中耕地 11.0438 公顷。

四、征地涉及的村及面积：

江北区洪塘街道洋市村 6.2841 公顷；

江北区洪塘街道方界村 0.1787 公顷，其中耕地 0.1787 公顷；

江北区慈城镇东镇村 0.5225 公顷，其中耕地 0.5225 公顷；

江北区慈城镇山西村 11.5743 公顷，其中耕地 10.3426 公顷。

五、征地补偿标准及农业人员安置：按照《江北区土地征用补偿安置办法》（北区委发〔2003〕7号）、《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北区土地征收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北区委发〔2009〕26号）和《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北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北区委发〔2014〕34号）有关规定执行。

六、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以行政村为单位）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财产权属凭证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北分局（江北区大庆南路 189 号）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征地补偿登记手续办理与否，不影响土地征收方案的实施。

七、被征收土地的权属及征地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等已经调

查核实，并与被征地村签订了征地协议（含草签）。在调查核实之日起，在征地范围内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联系电话：0574-87388181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25日印发
